

证券代码：874526

证券简称：能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1,632,9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4,230,02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76,364,523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伏电站投建	193,900.00	48,959.00
2	能源管理服务	13,237.00	6,457.00
3	储能电站	11,300.00	3,380.00
4	能源物联网技术研发	1,500.00	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240,937.00	81,296.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类别的前提下，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确定光伏电站投建、能源管理服务、储能电站等项目类别项下的细分项目及其具体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

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前述两者相结合，或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战略配售（包含员工参与的情形），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本次发行上市的地点：北交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632,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632,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专项法律顾问、专项审计机构：

（1）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2）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632,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光伏电站投建	193,900.00	48,959.00
2	能源管理服务	13,237.00	6,457.00
3	储能电站	11,300.00	3,380.00
4	能源物联网技术研发	1,500.00	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240,937.00	81,296.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类别的前提下，公司股

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确定光伏电站投建、能源管理服务、储能电站等项目类别项下的细分项目及其具体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632,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632,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经营的分配进行监督，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公司拟订了《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632,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在上

市后的股价健康稳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632,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632,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依法作出《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632,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等上市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632,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

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有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协议。

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632,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治理予以规范。就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审议确认。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1,081,1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三）《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632,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632,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41,632,9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的议案》	311,081,151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 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11,081,151	100%	0	0%	0	0%
3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 的议案》	311,081,151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11,081,151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 配方案的议案》	311,081,151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 红	311,081,151	100%	0	0%	0	0%

	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311,081,151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311,081,151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311,081,151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311,081,151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11,081,151	100%	0	0%	0	0%
12	《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311,081,151	10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的<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3.01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11,081,151	100%	0	0%	0	0%
13.02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11,081,151	100%	0	0%	0	0%
13.0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11,081,15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梦、赵晓娟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928,296.07 元及 1,012,247,186.72 元，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4.26%，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309,982.56 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